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7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5〕65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5〕14号) ..... 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和建档编号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5〕2号) ..... 1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5〕1号) .....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广州工作细则延期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号) ..... 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5〕12号) ..... 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9号) ..... 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20号) ..... 3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5〕1号) ..... 3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粤农农规〔2025〕3号） .....	38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文旅公〔2025〕38号） .....	4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阳江市龙门 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5〕65 号

为做好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是一宗以城乡供水和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应急备用供水任务的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主要由水库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工程总库容 18180 万立方米，工程配套输水管线约 31.61 千米。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共涉及 2 个镇、11 个行政村，包括江城区双捷镇的茶水村、长坑村、乐安村，阳春市河口镇的上双村、下双村、龙门村、梅桐村、蝉石村、石河村、金保村、河南村。

二、工程建设占地范围主要包括水库大坝、业主营地、坝区交通、对外道路、重建库尾交通道路、坝后取水泵站、输水管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淹没区范围。正常蓄水位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以下范围，详见附件。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五、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7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 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5〕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文有删减）

# 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 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的部署，有效应对当前我省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统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有力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精准有效帮扶企业

以外贸企业为重点，深入了解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筹政策、资源、资金帮助企业消化库存、开拓市场、降低成本，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1. 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外贸转内销市场准入政策，对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管理范围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可在作出自我符合性承诺声明后，在国内市场销售相关产品。对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的，为企业开辟绿色快速准入通道。（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2. 筹划以市场化办展模式举办内贸版“广交会”，整合外贸产业链及国内流通渠道资源，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依托“粤贸全国”举办“1+100+N”矩阵活动，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组织不少于 2 万家次外贸企业参展促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 支持电商企业设立出口转内销专区，对外贸企业上线开店给予流量费减免等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4. 支持办好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组织举办医药、老年用品、食品、家电等领域供需对接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5. 面向欧美、东盟、中东、中亚、拉美、非洲、港澳等七大市场实施专项拓展计划，组织 300 场左右“粤贸全球”境外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6. 积极办好第 138 届广交会，加大新锐出口企业参展支持力度，举办场内外配套贸易对接活动 300 场以上。（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7. 抢抓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阶段成果的窗口期，落实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加密海运空运快线。支持各地组织美国采购商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选品对接，开展海外仓资源线上线下对接活动。（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负责）

8. 对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仓租用、境外投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认证等海外本地化运营方面给予支持。统筹各类海外仓资源，为跨境电商企业加大境外备货力度提供支撑。（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9.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延期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不得随意抽贷、断贷。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重点国别承保力度，提升理赔追偿效率。（省委金融办，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1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2025—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增加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实施降费奖补及代偿补偿，推动我省每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1. 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优化做好银企对接，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12. 保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稳定。2025 年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延续实施 2023 年、2024 年政策，实行分档减免和暂免征收，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3. 落实“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流程。（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14. 开展外贸外资企业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困难问题，在通关便利、稳岗就业、融资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一企一策”加大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 二、千方百计稳定就业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拿出更多有力措施，加强政策支撑、培训赋能、风险预研，着力稳定现有岗位、拓展就业空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1. 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加快兑现扩岗补助、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 支持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在岗培训、工学结合等多种方式稳定职

工队伍。优先组织受关税影响较大企业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分类提供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 持续深化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加强评价认定，提升持证率。组织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 深入实施“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重点建设零工市场和“家门口”就业驿站，完善推广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组织开展专项招聘对接活动，促进线上线下精准匹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 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分类实施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6. 建设帮扶车间，强化联农带农机制落实，在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7. 加密举办“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活动，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帮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8. 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扩大科研助理和见习岗位规模，2025 年提供不少于 1 万个科研助理岗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9. 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完善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招聘活动等“四张清单”和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等“四项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三、深挖潜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放大新兴消费带动效应，挖掘消费增量、释放消费活力。

1.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购房补贴、消费券等，加大对首次置业居民、多子女家庭、赡养老人家庭、农业转移人口等的购房支持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 落实异地公积金贷款、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政策，合理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缴存人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3. 推进住房“以旧换新”，加快推进二手房跨行“带押过户”。（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自然资源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4. 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商业贷款融资等政策，支持各地政府、高校、住房租赁企业、产业园区、养老服务机构等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社区养老院、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5. 加快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手机数码等以旧换新，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畅通回收渠道，加快以旧换新资金清算工作进度。按照国家部署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向服务消费领域扩围。(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6. 广州市实施“久摇不中”申请人直接领取号牌政策，更大力度放宽购车限制性措施、增加购车指标；深圳市优化小汽车常规增量指标摇号规则，加强“久摇不中”人群购车需求保障。(广州、深圳市政府分别负责)

7. 印发实施稳定成品油消费的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打击整治“自流黑”(非法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非法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规范互联网销售成品油行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牵头负责)

8. 用足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资金，加快补齐“一老一小”服务短板，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

9. 发布“广东美食地图”，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湛江海鲜美食节等“中华美食荟”活动，加大广东地标美食、粤菜名店名品宣传，打造一批餐饮爆款 IP。(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10. 持续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等文旅促消费活动，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组织开展新一轮惠民补贴活动。2025 年底前新评定一批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村)，培育一批典型农文旅融合项目。全力办好“十五运”和重大演艺、会展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牵头负责)

11.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IP 联名等消费，针对餐饮、住宿、会展、文旅、体育、养老、育幼、家政、健康、居住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遴选发布一批个性化、品质化服务消费创新场景。(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2. 充分用好“240 小时过境免签”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政策，进一步优化通关、支付等服务，有效扩大入境消费。加快广州、深圳市内免税店建设，力争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开业。(省商务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用好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两重”项目实施，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力公共服务投资，全力推动投资回升。

1. 充分发挥“1+6+1”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及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在建项目加快投资进度、新建项目加快开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做细做实投资计划，强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抓项目、促投资的工作责任，将投资目标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梳理一批条件成熟的潜力项目，必要时提前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压茬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政策性资金项目，加快推进资金已下达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在二、三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 扎实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加快债券发行使用，优化额度分配机制，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市倾斜，指导国有企业按规定承接更多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5. 发挥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项目储备和向上请示汇报，组织各市、各部门就储备项目与政策性银行深入对接，筛选审核项目投放要件，提前确定投资意向，确保更多项目满足申报条件，加快后续资金投放节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对标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领域和项目要求，重点针对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7. 推动更多的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加大公共服务投资力度，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设施等领域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聚焦我省有优势、有潜力的领域，深入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带量集中采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全省老旧工业锅炉和中央空调、变压器、电机等电气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加快推进能效水平落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改造，集中申报“两新”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9. 建立常态化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分批次推介收益水平适中、建设条

件成熟的投资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核电、高铁、风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用好政府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投资入股等方式，撬动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创投领域。（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1. 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重点推动消费、物流、产业园区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尽早发行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2. 加快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做强地方功能性国企等融资平台，通过设立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建立投贷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牵头负责）

13. 完善价格制定、调整和补偿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针对其中盈利能力较弱的项目，探索明确项目建设阶段政府投资支持以及运营阶段政府补贴实施路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率先探索公用设施租赁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 五、打造更多创新发展亮点

强化布局引导和政策支持，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品牌创新和业态培育，打造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推动散裂中子源一期等向企业开放共享，依托散裂中子源、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建设推动核医疗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广东落户区域母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储能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精密仪器设备、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系列科技专项，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 深入实施修订后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适当提高创业投资类基金政府出资比例、风险容忍度、让利比例，延长存续期限和绩效评价周期，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4. 出台相关工作细则，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

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年内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贷款利率 35% 的贴息，每年贴息贷款总规模最高 2000 亿元。加强宣传辅导和项目对接，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我省更多投放使用。（省委金融办牵头负责）

5. 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扩大试点应用场景开放，打造一批试点应用标杆项目，引进和培育更多软件企业，做强做优自主软件生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6. 加速培育“硬件+软件”自主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发展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应用赋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7. 用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集中采购等渠道，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规模化应用中不断降低成本、迭代升级。（省财政厅、国资委牵头负责）

8. 实施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成果。深化全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及单列管理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机制。（省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9. 着力推动 6 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 个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6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启动建设不少于 30 家省中试平台，争取落地布局一批国家级重大中试项目、区域中试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挑选具备高增长高活力高潜力的新领域新赛道，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高质量发展新领域新赛道的行动规划。分领域出台支持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核医疗等政策措施，完善新兴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1. 扎实开展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重点行动，大力推广“链式改造”，2025 年全年推动 1 万家工业企业技改数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12. 支持县域依托资源禀赋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挖掘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潜能，打造一批高品质、有辨识度的拳头产品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

13. 深入实施“质立企”行动，开展“质量管理年”和企业首席质量官“优粤行”活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促进地理标志运用，优化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助力区域品牌升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六、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深

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打破阻碍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提升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1. 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2. 制订出台我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1+5”具体政策方案，实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股权投资试点，用足用好新修订的并购贷款规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拓宽企业多元融资渠道。（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3. 实施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重点支持深交所深化创业板综合性改革，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依托区域股权市场深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4. 加强用地指标保障，强化先进制造业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安排专项指标保障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5.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土地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6. 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充分运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土地置换、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等政策，大力推进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整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7. 推动用地用林用海联动审批，以“只跑一次”“一个口进出”为目标，推动同一阶段的审核审批事项同步办理，实现要素保障“一件事一次办”。（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8. 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提升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持韶关加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负责）

9.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完善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加大问题线索收集处理力度。自 2025 年 5 月起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场准入壁垒集中清理整治行动，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转为常态化处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七、兜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研、预判、预警，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保障好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等安全，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1. 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巩固和扩大“白名单”工作成效和覆盖范围，推动合格项目“应进尽进”。指导银行机构用好“审批制”和“备案制”，及时纳入合规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拉长“白名单”，支持项目建设交付。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出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牵头负责）

2. 落实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健全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和问题机构早期干预机制。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金，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重组盘活、引入市场化机构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严防相关领域债务风险“爆雷”，支持减轻各地历史包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4. 持续完善制造业产业链统筹协调机制，引导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形成集聚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5. 组织做好粮食收购和市场调控等工作，保持市场粮食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加强煤炭、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组织协调，优化电力运行调度，扎实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扎实抓好本方案任务落地落实。除需待国家明确部署和方案中已明确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外，原则上本方案涉及需出台相关政策及建立工作机制的，2025 年 6 月全部出台或建立，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工作提速加力，三季度要取得明显成效。省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中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

#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和建档编号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5〕2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局，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民间信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和建档编号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分类管理工作，推动本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规范化建设。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和建档编号管理规定》电子版可登录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和建档编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民间信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间信仰，是指以多种神祇为崇拜对象，以祈福禳灾为主要目的，与民俗活动联系紧密，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信仰现象。

本规定所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以下简称场所），是指群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设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宇，但不包括文庙、宗族祠堂。

**第三条** 场所遵循县级登记编号、镇街建档编号、分级联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依靠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开展相关工作。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场所，应作为登记编号场所进行管理：

- （一）占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 （三）年内单次最大活动规模 1000 人以上；

（四）不符合本款第一、二、三项，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或较高文物价值的，或代表性强、影响广泛的，应作为登记编号场所进行管理。

对不符合登记编号场所标准，但符合“四有”标准（有固定构筑物、有供奉神祇、有信众进行活动、有专兼职人员管理）的，应作为建档编号场所进行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管。

**第四条** 拟确认为登记编号场所的，应当填写《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1），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场所及其民主管理组织的基本情况说明；
- （二）场所及其民主管理组织基本情况的公示情况说明；
- （三）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的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场所人员、活动、财务、档案、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文本；
- （五）房屋和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出具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建筑或土地使用无争议的相关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 （六）场所经费来源及用途的情况说明；
- （七）反映场所现状面貌的照片（3 张以上）；
- （八）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场所需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

**第五条** 登记编号场所的确认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场所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该场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该场所及其管理组织成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经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场所档案，将有

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汇总。

(三)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对场所是否符合登记编号标准进行核查，对符合标准的予以统一编号，发放《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以下简称《登记编号证》，样式见附件 2)，并报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汇总(见附件 3)。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建档，由市级宗教事务部门进行编号、发放证书和汇总。

**第六条** 《登记编号证》号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粤民场证字”，第二部分是该场所所在地级以上市的简称加括号组成，第三部分为 6 位数字，前两位表示该场所所在的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第三至六位数字为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为该场所编制的序号。

《登记编号证》具体样式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统一规范，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印制。

**第七条** 登记编号场所实行分级联系指导。

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承载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同类型神祇场所中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登记编号场所中，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对其文化内涵提升、合法权益保障和积极作用发挥等进行重点联系指导；

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承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同类型神祇场所中在省(市)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登记编号场所中，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由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对其文化内涵提升、合法权益保障和积极作用发挥等进行重点联系指导；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对属地所有登记编号场所的文化内涵提升、合法权益保障、积极作用发挥及其大型民间信仰活动等进行联系指导。

**第八条** 拟确认为建档编号场所的，应当填写《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1)，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场所及其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 (二) 场所及其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公示情况说明；
- (三) 管理人员的居民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房屋和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出具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建筑或土地使用无争议的相关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五) 场所经费来源及用途的情况说明；

(六) 反映场所现状面貌的照片（3 张以上）。

**第九条** 建档编号场所的确认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场所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场所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

(二)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该场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该场所及其管理组织成员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标准的建立场所档案、统一编号，发放《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证》（以下简称《建档编号证》），将有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系统，并逐级报县级、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汇总（见附件 4）。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直接报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汇总。

**第十条** 《建档编号证》号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广东省简称和该场所所在地级以上市的简称加括号加民场证字”，第二部分是该场所所在县（区、市）加镇（街）的规范简称，第三部分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该场所编制的 3 位数序号。

《建档编号证》具体样式由市级宗教事务部门统一规范，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印制。

**第十一条** 场所合并、终止或者变更登记编号或建档编号内容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和第九条之规定程序到原机关办理终止或变更手续，经核实情况无误后，对变更内容的，应收回旧证，换发新证；对终止的，收回旧证。

**第十二条**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和《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档编号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登记编号或建档编号机关补办。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粤民宗规〔2020〕3 号）同时废止。根据《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粤民宗规〔2020〕3 号）已经登记编号管理的场所，可直接依据本规定确认为登记编号场所。

附件：1.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信息采集表

2. 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样式和填写说明

3. 广东省登记编号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汇总表
4. 广东省建档编号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汇总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5〕1号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6月9日

##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经财政部门选聘，纳入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续聘、解聘、抽取使用以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标准、动态管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广东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 （一）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 （二）制定评审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培训考核、综合评价、续聘解聘、劳务报酬标准等规则；
- （三）负责评审专家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工作；
- （四）监督管理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五）对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六）负责全省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综合评价；
- （七）对省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

- （一）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负责本辖区评审专家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工作；
- （二）监督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三）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四）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评审专家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辖区评审专家进行培训、综合评价；
- （六）向广东省财政厅反馈专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财政部门对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依法选取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做好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内部控制管理；
- （二）履行评审专家选取使用主体责任；

(三) 对评审专家履职行为进行履职能力评价；

(四) 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采购人委托，在授权范围内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模块抽取评审专家；

(二)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管理；

(三) 对评审专家履职行为进行履职能力评价；

(四) 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评审专家选聘、续聘和解聘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申请评审专业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能够胜任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审查、论证、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前款第（三）项“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是指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

**第十条**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需要事先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在证

明材料上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申请成为评审专家，需征得退休前原单位同意。

其他已退休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以下程序选聘入库：

(一) 广东省财政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明确选聘专业、条件、应聘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按选聘征集公告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

(三) 申请人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后，向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常驻工作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已退休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可向其居住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线填报申请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四)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入库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选聘为评审专家，并报广东省财政厅备案。

工作单位及居住地均不在广东省内的申请人向广东省财政厅提出入库申请，广东省财政厅统一负责省外评审专家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入库，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写个人简历及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承诺书（附件 1）；

(二) 学历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 本人近三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工作未满三年的，提交工作以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三年以上的，不需要提供）；

(五) 单位同意证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除外）；

(六) 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 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广东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对在库专家基本信息及证明材料的清理核查，核查发

现存在不符合评审专家资格条件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解聘、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以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申报评审专业。申请人申报评审专业不得超过三个；如申请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技术职称，可适当增加申报评审专业数量，但申报评审专业最多不得超过五个。

除获得新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新具备同等专业水平外，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由评审专家本人向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新获得的职称（水平）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经审查确认后调整。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常驻地、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模块申请变更。

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需一并提交新工作单位的同意证明。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三年，聘期期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审专家可在聘期期满前提出续聘申请。

申请续聘的评审专家，应在聘期期满前按要求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后，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由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续聘。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 （一）未按规定提交续聘材料的；
- （二）评审专家因身体状况或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的。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并报广东省财政厅备案：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 （四）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 （五）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培训考核的；
- （六）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的；
- （七）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被解聘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二)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 (三) 对应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权;
- (四) 控告和检举政府采购活动中各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六) 在评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七) 查询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立即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三) 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及时指出并允许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不得对有关供应商表达具有引导性质的意见建议;
- (四) 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评审资料,公正客观审慎评分。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提出废标(终止采购活动)意见,不得参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理由组织的重新评审;
- (五) 积极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六) 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七)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本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九）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果公告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十）接受财政部门的培训指导，按要求参加财政部门免费提供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政策规定、评审论证要求等，并通过评审专家考核；

（十一）发现本人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十二）不得以评审专家的头衔对外宣传或招揽业务；

（十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上述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

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的工作，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均需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

## 第五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模块，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充分考虑采购项目性质和特点、预算金额、实施计划等情况，明确是否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并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抽取区域、评审时间、回避要求等。必要时，采购人可选择多个评审专家专业。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专家抽取的，上述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

**第二十四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参照评审专家入库条件，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评审专家抽取区域。鼓励抽取异地专家，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采购需求特殊或者可抽取专家人数较少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异地专家可在全省范围内抽取，或者根据需要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省域协同合作省市抽取。

异地专家是指评审专家注册地与评标地点不在同一地区（地级以上市）的评审专家。

异地评审专家在评审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依

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通报评审专家注册地财政部门。达到解聘条件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财政部门予以解聘。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宣读评审工作纪律，确认回避情况，并将有关记录情况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八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健康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足评审专家。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专家的，根据补抽需求，自动随机在评审专家库中补抽评审专家，向其拨打语音电话，确认评审专家是否可按时参加。系统自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直至确认可按时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等于抽取需求为止。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再择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三十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计算和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咨询、审查、论证、验收等环节选取专家参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评审时间，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2:00 或 18:00 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用餐时间计入评审时间。

评审期间，可以统一安排适当休息时间，累计休息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审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审时间。休息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采取必要的人员隔离、通讯管理措施等，防止出现泄露评审情况、专家串通等问题。

## 第六章 评审专家综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财政厅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模块，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评价、履职能力评价、监督评价三个部分。综合评价指标由广东省财政厅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专业能力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专家基本情况，根据评审专家政治素质、职称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年限，以及是否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等情况，对评审专家开展评价。

评审专家教育培训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知识、评审实务、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等。

评审专家考核由广东省财政厅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评审专家考核题库及考核标准由广东省财政厅制定。

**第三十四条** 履职能力评价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三方互评的框架下开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结合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评审专家的考勤情况、职业道德、品行表现、评审纪律、评审质量以及协助配合处理质疑等情况，对评审专家开展评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涉及质疑、投诉等评价指标的，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评审专家相关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价的，系统自动锁定其评审专家抽取权限，直至评价工作完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职能力评价应当有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履职能力评价结果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管理模块定期反馈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可查询本人履职能力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监督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根据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审计、监督检查以及评审专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配合检举查处政府采购各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抽取参加评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评审专家对本人履职能力评价的查询说明情况，对评审专家开展评价。

**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财政厅加强评审专家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审专家综合评价结果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 第七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对其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或变相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不实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为实现非法目的，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利用社交群和座谈交流等形式打探其他评审专家评审项目信息、或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谋取商议评审意向；
- （八）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且构成行政处罚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财政厅强化案件查办，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建立评审专家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分析，推进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案件查处等协作配合。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审查、论证、验收原则上通过自行选定的方式选取专家。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8 号）、《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3 号）同步废止。

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广州工作细则延期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 号

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决定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广州工作细则》（粤人社规〔2020〕4 号）延期实施 2 年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 月 1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 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粤人社规〔2025〕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保局：

为进一步解决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参加养老保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优化我省各类人才养老保障机制，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港澳台居民的养老保险相关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港澳台居民，为在广东省就业、居住、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

二、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 10 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有关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可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继续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 10 年，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

最后参保地在我省，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可自愿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三、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于 2005 年 10 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实施后与我省用人单位曾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有未参保缴费的年限的，可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补缴。

四、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符合条件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五、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和财政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在企业年金方案中约定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条款。

七、港澳台居民中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号）持有优粤卡 A 卡或 B 卡的人员，以及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员，未曾在内地（大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

八、本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大龄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界定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

1. 在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第三条所列领取失业保险金“过渡人员”，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我省领取（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1 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大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过渡人员”）。

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确定。

**二、准确核定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含“过渡人员”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期间在本省内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不超过 12 个月），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

**三、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先缴后补”方式办理。大龄领金人员以个人身份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可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参保证明、《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等材料，前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通过粤省事平台（含 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三个渠道）、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 APP 等线上渠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见附件）；未领取基本养老金且未办理养老保险历史信息审核的，还需提交人事档案材料核定出生年月，无人事档案的无需提

供档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事人补正材料时间予以扣除），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于审核通过的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发放相关资金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严格把握停缴和退费。**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继续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涉及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大龄领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段退费的，个人应退回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追回相关资金。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要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大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政策宣传和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手机短信、服务窗口、政务网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和发放信息。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已按国家规定核定并发放的，发放方式不变。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参考）（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 占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6 月 12 日

# 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

为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海岸线占补制度

（一）海岸线占补是指项目建设占用海岸线（包括大陆岸线和海岛岸线，均包含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导致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发生变化，要进行海岸线整治修复，形成生态恢复岸线，实现海岸线占用与修复补充相平衡。《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 号）印发后（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后），在我省海域内申请用海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必须落实海岸线占补。具体占补要求为：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建设占用海岸线的，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5、占用大陆人工岸线 1:0.8 的比例整治修复大陆岸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占用大陆人工岸线按照经依法批准的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实施计划开展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占用海岛自然岸线的，按照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并优先修复海岛岸线。

新建海堤、新建水闸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符合自然岸线管控要求，落实海岸线占补；海堤及水闸加固维修占用人工岸线不实行海岸线占补。

（二）海岸线占补可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异地修复占补和购买海岸线占补指标占补等多种方式。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是指在用海项目批准范围内整治修复海岸线进行的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是指在用海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整治修复海岸线进行的占补。异地修复占补，是指在对口帮扶的地级以上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被帮扶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由帮扶地级以上市整治修复海岸线进行的占补。购买海岸线占补指标占补，是指在自然资源交易平台上购买海岸线占补指标进行的占补。海岸线占补应优先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实施占补，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就地修复占补的，要尽可能采

取本地市修复实施占补；确实无法实施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的，可采取异地修复占补或购买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实施占补。

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和异地修复占补的，由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采取购买海岸线占补指标占补的，由出售海岸线占补指标的县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本办法颁布实施前作出海岸线占补承诺的用海项目，原则上必须兑现承诺，落实海岸线占补。

（三）完成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任务的地级以上市可开展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对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和省下达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通过整治修复后形成的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大陆岸线和海岛岸线，完成整治修复验收后可以作为海岸线占补指标进行交易。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统一纳入省级台账管理。

## 二、规范海岸线占补实施流程

（四）占用海岸线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要求和节约集约、合理利用的前提下，由占用海岸线用海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提出海岸线占补方案。采取项目就地修复、本地市修复和异地修复占补的用海项目，海岸线占补方案应包括拟占用海岸线情况及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整治修复具体方案、方案实施可行性等主要内容。采取购买海岸线指标占补的用海项目，海岸线占补方案应明确拟占用海岸线情况、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以及购买海岸线指标的情况。

（五）对于占用海岸线的用海项目，属省直接受理用海申请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地级以上市政府意见，地级以上市政府在回复省自然资源厅意见时一并报送海岸线占补方案；属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受理报省审批用海的，海岸线占补方案要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申请材料一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属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审批用海和省政府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审批用海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在用海审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海岸线占补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三、强化海岸线整治修复监管

（六）占用基岩岸线、砂质岸线、泥质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或生态恢复岸线的，原则上应修复同等属性的海岸线。确实难以实现的，新修复形成的海岸线生态价值不得低于所占用海岸线的生态价值。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的，海岸线整治

修复工程实施时间不得超过占用海岸线的用海项目竣工时间；采取本地市修复占补和异地修复占补的，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实施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占用海岸线的用海项目取得用海批复后 2 年。

（七）因落实海岸线占补实施的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海岸线修测工作的规定。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竣工后，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生态恢复岸线验收。验收合格的，生态恢复岸线纳入所在地自然岸线统一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且超过海岸线占补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的，对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实行用海限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海除外）。

（八）对于开展种植植被、互花米草清理、沙滩人工补沙等无构筑物、建筑物或设施建设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拆除养殖池、构筑物等不足三个月的临时施工行为的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措施，无需办理用海用岛审批手续。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的，需依法依规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 四、明确海岸线占补工作职责

（九）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实施海岸线占补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足额保障资金，扎实有序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确保完成海岸线占补各项任务。广州、深圳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批职权期间，负责相关用海项目涉及海岸线占补工作的审核。

（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海岸线占补，指导各地做好海岸线整治修复，并具体组织开展整治修复后形成的生态恢复岸线验收以及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管理工作，定期对各地海岸线占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从区域协调发展和持续保护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完善岸线保护长效机制。

（十一）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岸线占补及其配套制度的具体实施，建立本行政区域海岸线管理台账，统计自然岸线长度、海岸线占补等情况，每年将相关数据和海岸线整治修复情况报沿海地级以上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开展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监督工作。沿海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海堤生态化建设工作。

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生态恢复岸线验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5〕3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协作办、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经协办），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要求，助推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激发、动员更多平台企业参与消费帮扶，推动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深入开展和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落实落地，现将《广东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评估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总工会

2025年6月16日

## 广东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评估暂行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的要求，助推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欠发达地区重点是我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协作地区和省内纵向横向帮扶、驻镇帮镇扶村等地区农民稳定增收，激发、动员更多平台企业参与消费帮扶，推动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深入开展和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落实落地，现就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评估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申报和评估

### （一）申报对象。

申报的线上线下平台企业，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设立并存续时间达 1 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健全，正常缴纳工会经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事故、职业危害和群体性事件，未曾受过食品类行政处罚和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申报条件。

自愿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各类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管理，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消费帮扶数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上架帮扶产品种类数量：平台企业须设置消费帮扶专区或专馆，专区或专馆内上架帮扶产品至少达到 2000 种以上，或帮扶产品达到平台企业销售全部产品种类总数的 50% 以上；

2. 年度采购、帮助销售帮扶产品金额：从上一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11 月 30 日为一个年度，采购、帮助销售帮扶产品金额 3000 万元（需提供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证据）以上；

3. 代销帮扶产品提成或佣金费用：帮助销售帮扶产品要突出履行社会责任，兼顾公益属性和市场机制，在确保物美价廉的同时尽可能让利给农民并带动增收。平台企业销售帮扶产品收取供货方的提成、佣金等费用应低尽低。

### （三）负面清单。

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借“消费帮扶”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规违禁产品、偷税漏税等违法现象；

2. 销售帮扶农特产品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3. 没有按照约定及时向区域协作地区的企业、商家等支付货款；

4. 不按要求报送销售金额、产品品类、售后服务等相关数据，或报送假数据；

5. 接到消费者、企业、商家等举报或投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6. 抽取高额提成或佣金，牟取暴利行为；

7. 存在不正当竞争，扰乱消费帮扶市场秩序；

8.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的，有损我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形象的行为。

#### （四）评估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企业，经评估后列入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名单。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以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官网挂网公布为准。

1. 自主申报。符合准入条件的平台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协作）部门申报，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

2. 逐级把关。县（市、区）级农业农村（协作）部门会同工会组织和相关部门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符合条件后报市级农业农村（协作）部门，由市级农业农村（协作）部门会同工会组织评估。

3. 公布名单。各地市农业农村（协作）部门将评估通过后的平台企业，在属地完成公示流程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总工会评估后，在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官方网站同步挂网公布。

省直有关单位直属平台企业，也可参照以上程序由省直单位负责评估把关，符合条件的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评估后同步挂网公布。

## 二、帮扶产品范围及佐证方式

帮扶产品应具有联农带农富农帮扶属性，产业带动和助农增收作用明显，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能够持续或阶段性供货，可溯源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的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等文旅产品。平台企业统计的销售数据仅含从平台企业销售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其工会）和个人等，用于职工慰问、食堂采购、个人消费等销售末端的数据，不含不同平台企业或不同经销商之间的中间采购、货物拆借或代采购等数据。

（一）采购、帮助销售省内纵向横向帮扶、驻镇帮镇扶村 901 个镇相关被帮扶县（市、区）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纳入广东省帮扶产品名录的产品，凭采购凭证、转账支付凭证可计入消费帮扶金额。其他消费帮扶产品由县（市、区）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派驻帮扶工作机构协助提供佐证依据，连同采购凭证、转账支付凭证，可计入消费帮扶金额。

（二）采购、帮助销售我省东西部协作地区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纳入帮扶产品名录的帮扶产品，凭采购凭证、转账支付凭证计入消费帮扶金额。其他消费帮扶产品由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粤桂、粤黔协作前方工作机构协助提供佐证依据，连同采购凭证、转账支付凭证，可计入消费帮扶金额。

（三）采购、帮助销售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协作地区以及其它欠发达地区、重点产区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纳入帮扶产品名录的帮扶产品，凭采购凭

证、转账支付凭证可计入消费帮扶金额。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消费帮扶，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各级农业农村（协作）部门与工会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和推荐更多平台企业参与消费帮扶。各横向和纵向帮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派出工作队开展消费帮扶，帮助被帮扶县（市、区）、镇的联农带农益农产品上架消费帮扶平台企业销售，帮助拓展市场，推动产业发展。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消费帮扶产品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确保准确及时。各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要积极支持和参加各级开展的消费帮扶活动，重点做好我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协作地区和省内纵向横向帮扶、驻镇帮镇扶村等地区的消费帮扶。

(二) 严格监督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申报和评估，把好入口关，确保消费帮扶平台企业的质量和信誉。要督促指导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对联农带农成效、产品质量价格、群众举报投诉等情况抽查核查，加大对消费帮扶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消费帮扶平台企业每年相对集中申报评估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并视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平台企业上报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有负面清单问题的平台企业清除挂网名单，并连续三年不得重新申报。之前有关对省级消费帮扶平台认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 加大支持力度。要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倾斜支持消费帮扶，助推加力提速实施“百千万工程”。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消费帮扶产品作为节日福利慰问品、帮扶专项慰问品、生活用品。对在消费帮扶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平台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典型和表彰先进，营造全社会支持消费帮扶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东省消费帮扶平台企业申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粤文旅公〔2025〕38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美术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快构建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将《广东省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10日

广东省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  
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

使用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结合广东实际，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丰富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构建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广东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强化政治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完善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政府主导，支持社会参与。坚持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属性，切实履行政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共享和高效利用。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文化品质。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改革创新，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途径、模式的多样性、便捷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坚持建管并重，维护文化安全。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体系，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9 年，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更加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路径更加有效、内容更具品质，公共文化发展活力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既保障基本、普惠均等，又尊重差异、梯次提升的立体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全面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开放融合、活跃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格局，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

精神文化生活。

## 二、实施范围

### （一）社会力量的主要类别。

本意见所称社会力量，是指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以及具备条件的公民等。

### （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方式。

本意见所指的社会力量参与方式主要包括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资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民办公助、志愿服务、自我服务等。

### （三）适用的主要公共文化设施类型。

本意见适用的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以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城乡公共文化新空间。

### （四）适用的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活动。

本意见适用的公共文化产品主要包括文艺作品、藏书藏品、出版物、影视作品广播节目、网络信息内容、文化创意产品等；适用的公共文化活动主要包括文艺演出、阅读服务、陈列展览、文艺培训、文化讲座、影视作品广播节目播放、互联网上网、文物古籍保护和讲解咨询等（不含物业服务）。

### （五）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本意见所指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文化需求、保障社会总体福利水平所必须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由政府通过支持公共文化机构或市场主体提供、实现大多数公民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

## 三、主要措施

### （一）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1. 支持社会力量兴建、捐建、共建公共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捐赠和委托管理工作指引和管理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向公共文化机构捐赠财产和委托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设施设备。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公共文化机构应按法律规定向捐赠主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

2.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创意性改造、更新升级，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空间环境美化和舒适化。探索建立社区公配物业和居民住宅区、农民新村公建配套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社会合作机制，推动农村和居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3. 鼓励各类企业、旅游景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以设施嵌入、服务嵌入、合作建设等方式，参与城乡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鼓励公共文化机构积极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推动社会力量为公共文化机构提供免费或优惠的科技设施设备和智慧化服务。

#### （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

4.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通过整体委托、部分委托、项目委托等形式，以采购服务、合作运营、服务置换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并提供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为群众提供简餐饮品、文创产品等公共文化辅助性服务，使用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累计不超过15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公共文化设施，确有需要增加辅助性服务区域面积的，须报请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报请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最高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10%。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过程中，涉及行政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公共文化设施不得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5. 公共文化设施可在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基础上，以空间场地和特殊服务有偿使用、培训和展览优惠收费等形式，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提供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收费项目一般不超过全部服务项目的30%，具体可实行收费的项目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和标准，按政府定价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经营者按照公益性原则，根据运营成本、市场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依法自主定价。收费性演出和展览等须提供一定比例的惠民赠票。规范项目收费管理，公共文化机构收取的费用按照规定上交本级财政。

#### （三）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形式。

6.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制度，吸引社会力量承接公共文化服务政府购买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文化活动、培训辅导、宣传推广以及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活动冠名资助、合作举办、出资协办、参与承办、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品牌项目。

7. 公共文化机构可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补充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不足。探索区域之间、馆际之间联合向社会力量进行图书资源、数字资源、活动资源等的

集体采购，提升采购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四）支持社会力量自办文化。

8. 加强对社会力量自办文化的统筹管理、政策引导、资金补助、业务辅导、人员培训和资源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或准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阅读空间、艺术普及空间、非遗传习场所、文化广场等主题功能空间。租用国有物业自办文化的，业主单位应保障其同等条件优先续租权。

9. 加强群众文化团队建设，鼓励本土化的群众文艺创作和活动开展，加大对广场舞、群众歌咏、村晚等群众自发性文艺活动的支持管理。各类企业、旅游景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等可根据实际配备文体设施、组建文艺团队、开展文化活动。建立群众文化团队评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参与惠民演出、节庆展演、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

（五）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10. 公共文化机构可采取合作、授权等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等。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照事业单位相关财务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确保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激励有关人员等。

11. 可运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销售取得的利润和知识产权授权分成等净收益，对公共文化机构符合奖励条件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管理人员实施一次性奖励，可分配比例一般不超过其上年度净收益的 30%，且人均奖励金额最高一般不超过 2 万元，经批准发放的奖励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六）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

12. 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结构，广泛吸纳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非遗传承人和企事业单位管理者、大学生及公益类、慈善类组织等群体加入志愿者队伍。壮大和完善各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规范管理，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统筹利用或建设集招募注册、供需对接、服务统计、信息查询和保障激励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

13. 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广泛开展常态化、多样化导览导读、送文化、助残扶弱等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对志愿服务中所需的人、财、物等予以必要支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强化专业化、系统化培训，提高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能力。利用本地文化、旅游、体育

等资源，采取赠票或优惠使用场地等形式，对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进行激励，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七）强化社会力量参与主体扶持培育。

14. 在公共文化服务政府购买项目中，建立优质参与主体白名单。完善参与主体准入条件、遴选流程、服务标准等，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和结果应用，对年度绩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参与主体进行激励。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扶持，创造条件为其提供服务场所和平台。

15.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主体的人员培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专业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鼓励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力量主体走出去，参与外地的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及服务供给，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

16. 引导品行好、有能力、支持家乡建设的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工作者、文化艺术爱好者、非遗传承人、乡土文化能人、学生、新乡贤等群体回乡参与文化建设。统筹社会资源，用好基层文艺团队，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不断丰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内容。

（八）优化公共文化机构管理服务模式。

17. 各级符合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决策、评估和咨询。通过成立公共文化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聘请文化顾问等形式，加强公共文化学术研究、交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咨询和展览展示。

18. 创新公共文化管理模式，充实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型人才。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反馈机制，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和服务需求调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度和满意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级要将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作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纳入本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规划。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联合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实施细则，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收入分配、人才评聘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支持。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地各级要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

机制，将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预算。鼓励大胆改革创新，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公共文化公益基金等方式，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投入多元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地各级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力量参与主体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采取服务效能核查、公众满意度调查、委托主体满意度调查等相结合的形式，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或公共文化机构，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主体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及相应结果应用机制。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主体准入、退出机制，对绩效评价良好的社会力量参与主体予以扶持，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退出。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工作成就感和社会荣誉感。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级要加强信息公开，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主动将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准入流程、购买目录、招投标信息及收费性项目内容、价格等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确保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公开、透明、公正。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地各级要重视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践总结、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重点做好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公共文化设施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力量参与主体扶持培育、绩效评价等方面的问题研究和经验总结推广。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为切实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